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补选余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余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余涛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丰厚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不超过1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梁坤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梁")、宁波梁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梁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书》,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其中向成都中梁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6亿元,向宁波梁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9亿元),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与原借款协议相同,即不超过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少数股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所载内容。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所载内容。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议案4—议案23修订情况及全文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细则全文内容。

2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劲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劲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劲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劲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何劲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何劲夫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何劲夫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何劲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且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劲夫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余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余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余涛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余涛先生简历

余涛,男,50岁,博士。2008年至今任重庆渝韬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余涛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否

余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余涛,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余涛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持有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厚公司")35%的股权。

2、根据中央"稳地产、保交楼"政策,为支持丰厚公司洺玥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消费者利益,财信弘业拟与丰厚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丰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财信弘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对丰厚公司的借款余额不超过20,0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不超过13%。

3、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丰厚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简述

财信弘业为支持其参股公司——丰厚公司洺玥府项目的开发建设,拟与丰厚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丰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财信弘业持有丰厚公司35%股权,为支持丰厚公司洺玥府项目的开发建设,财信弘业拟与丰厚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丰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财信弘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对丰厚公司的借款余额不超过20,0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不超过13%。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丰厚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60HK8Q9K

3、成立时间:2019年8月30日

4、注册资本:2,060.61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6、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渝巫路18号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楼盘代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屋租赁;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丰厚公司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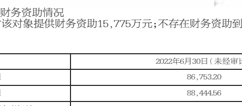

9、公司此前对丰厚公司财务资助情况

财信弘业在2021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15,775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53.20
负债总额	88,444.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91.36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22

丰厚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经营情况

丰厚公司已通过土地竞拍获取了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明月大道南段西侧A1地块编号为DJ2019-1-006号地块、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明月大道南段西侧A2地块编号为DJ2019-1-007号地块、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明月大道南段西侧B1地块编号为DJ2019-1-008号地块、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明月大道南段西侧B2地块编号为DJ2019-1-009号地块、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明月大道南段西侧C1地块编号为DJ2019-1-010号地块,共计五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五宗地块占地面积为194,7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246,43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该地块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在开发建设中,已于2020年11月项目实现开盘销售。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情况

1、重庆泽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泽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CLQ650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云霞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勇

经营范围:商场管理;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规划设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修;品牌管理;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泽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重庆泽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按比例履行财务资助义务。

2、重庆宏耀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宏耀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MA60WJMF7Q

公司住所:重庆市忠县白公街道白公环路83号附1号422-2-25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波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宏耀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重庆宏耀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实际按比例履行财务资助义务。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期限

1、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借款起始日期以银行划转凭证为准。

2、借款期限为24个月。

3、甲乙双方可商定提前还款,借款起始日及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

(二)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年利率不超过13% ,若后期年利率需要调整,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计息方式为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计息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计息起息日以每笔借款到达乙方账户当日开始计息。

(三)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1、乙方以项目经营收入为还款保证,乙方保证项目富余资金优先偿还甲方借款及利息、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本金或支付利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丰厚公司主要利用项目销售回款偿还股东借款;

2、合作协议约定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

3、财信弘业在丰厚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董事会聘任丰厚公司总经理,财信弘业派出财务负责人,财信弘业根据经营安排,分批次进行财务资助,整体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1、在国家"稳地产、保交楼"政策下,为满足丰厚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持续开发,同意财信弘业向丰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

2、本次追加财务资助是考虑到垫江县当地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监管可能导致项目后续开发中,暂时需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建设的资金需求;

3、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财信弘业为丰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借款投放并办理具体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信弘业为丰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是考虑到垫江县当地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监管可能导致项目后续开发中,暂时需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建设的资金需求,丰厚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追加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财信弘业为丰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56,230.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03,9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8%。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财信弘业与丰厚公司之《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少数股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与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梁")、宁波梁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梁祺")、重庆永月志营销策划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永月志")、沛县御泓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沛县御泓")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坤维")。其中,财信弘业公司持股 50%、成都中梁持股15.2%、宁波梁祺持股30%、重庆永月志持股3.2%、沛县御泓持股1.6%。中梁坤维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中梁坤维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目前以上财务资助即将到期。现结合中梁坤维实际运营情况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情况,拟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二、财务资助及展期情况

(一)财务资助发生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梁坤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中梁坤维向成都中梁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6亿元,向宁波梁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9亿元,同时应按股权比例向财信弘业公司提供资金不超过1.5亿元,拟按照年利率不高于9%的标准收取费用,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展期情况

中梁坤维主要负责开发中梁首府项目。经与中梁坤维其他少数股东协商,拟对中梁坤维为其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与原借款协议相同,即不超过9%。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FF4M8X

2、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周建中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 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商务 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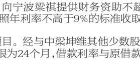

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剑先生,杨剑先生间接控制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82.94%的股份。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580.18	543,149.93
负债总额	535,995.02	533,734.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585.16	9,415.3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1.93	1,33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1.06	-7,169.84

8、公司此前对成都中梁财务资助的授权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授权审议情况	授权金额	已资助金额	余额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000.00	2,000.00	4,000.00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宁波梁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GY181Q

2、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豫领实业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人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豫领实业有限公司	10	0.1%
梁商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90	1.9%
长兴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9%
杭州橙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9%

6、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7.20	4,737.52
负债总额	4,750.30	4,75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0	-12.78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44	0.32

7、公司此前对宁波梁祺财务资助的授权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授权审议情况	授权金额	已资助金额	余额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000.00	3,000.00	6,000.00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四、财务资助《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中梁坤维与成都中梁

甲方: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24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6,000万元借款,原合同约定利率不超9%,实际执行0利率。

现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做如下约定:

1、借款期限由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变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除上述约定外,原合同其它约定不变,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中梁坤维与宁波梁祺

甲方: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梁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24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9,000万元借款,原合同约定利率不超9%,实际执行0利率。

现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做如下约定:

1、借款期限由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变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除上述约定外,原合同其它约定不变,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为了适应市场发展规律,房地产企业选择以联合开发的方式实现合作共赢。加之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大。为了盘活合作项目的存量资金,加快自身资金周转,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项目产生的销售回款和融资流入在满足未来一定期限的经营资金后,仍然存在闲置盈余资金时,各股东方会要求调用该盈余资金,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增加新的财务资助,便于各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中梁坤维分别与其股东达成协议:

1、项目股东以在中梁坤维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财务资助的保证;

2、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行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不及时偿还的金额,将以在中梁坤维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保证。

六、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梁坤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中梁坤维与成都中梁、宁波梁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增加新的财务资助,便于各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各股东方会按比例调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合作的进一步合作。

(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增加新的财务资助,便于各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56,230.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03,9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8%。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部分关于规范运作的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七条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十二条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战略委员会委员中的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战略委员会委员中的一名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方式包括书面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发送地址应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事先在董事会办公室预留的联系方式,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方式包括书面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发送地址应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事先在董事会办公室预留的联系方式,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以其他方式召开的,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委员在会议决议(或传真件)上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受托人姓名; (三)委托代理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委员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委员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委员表决结果。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四条 每项议案获得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以其他方式召开的,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委员在会议决议(或传真件)上签字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亲属,或者战略委员会委员或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前款所称"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二条 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第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说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的另外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的一名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方式包括书面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发送地址应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事先在董事会办公室预留的联系方式,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方式包括书面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发送地址应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事先在董事会办公室预留的联系方式,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其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候选人;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三、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一名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方式包括书面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发送地址应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先在董事会办公室预留的联系方式,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方式包括书面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发送地址应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先在董事会办公室预留的联系方式,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五十条 本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如因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工作细则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四、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建立和健全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促进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健全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促进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在委员范围内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中指定一名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中指定一名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删除)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第四条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独立董事人数未能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或者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前款规定条件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第四条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独立董事人数未能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或者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前款规定条件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条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的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的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方式包括书面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发送地址应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先在董事会办公室预留的联系方式,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为进一步完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条 ……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第七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公司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第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主板业务专区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公告。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推举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在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九条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三)……
第十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由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当由公司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记录,必要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十六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当由公司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记录,必要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十五条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当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十九条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六、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为明确审计委员会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职责,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制度。	为明确审计委员会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职责,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以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制度。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召开会议进行最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讨论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审计后的年度报告进行最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需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公司对《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及担保申请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及担保申请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身资产为自身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者是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即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和质押),不包含公司为个人按揭提供的担保;所称担保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是指公司因融资或经营活动需要信用增级而向第三方提出的担保申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所有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下属公司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担保。	第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以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在必要的情况下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物。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物价值须高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数额,且不得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九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应经出席董事会的半数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与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与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得授权给董事会,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得授权给董事会,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五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七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罪、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罪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第六条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裁。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本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七条公司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条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解聘,由总经理提出理由,董事会决定解聘。	第八条公司总裁应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得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得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第十条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等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 (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九)决定公司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的任免; (十)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一)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监督执行;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明确授权总裁拥有下述职权: 1、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授权总裁在一定范围内处理日常性事务,同时授权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2、授权内容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外的事项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均由总裁审批。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副总经理主要职权 (一)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总经理不在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删除
第十二条总经理工作机构: (一)根据公司规模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置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各项管理工作。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设置经营计划部、销售部、前期设计部等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总裁工作机构: (一)根据公司规模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置人力行政部、财务资金中心等部门,负责各项管理工作。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设置相关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负责项目或投资的相关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项目听证会或集团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二)人事任免工作程序: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由董事会决定任免。 (三)财务管理工作程序:大额款项支出,应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并根据相关授权程序批准。 (四)贷款担保工作程序:总经理可在董事会给董事长的授权额度内根据董事长授权决定对资信良好的关联企业的贷款给予担保。担保前应由财务部门就被担保方的申请进行充分评估,提出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同意给予担保后,公司应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协议书,并责成财务部门在担保期内随时了解贷款人贷款的使用和经营财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贷款到期,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应及时督促贷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同时解除担保并将其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五)公司对于其它重要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其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裁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负责项目或投资的相关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以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二)人事任免工作程序: 总裁在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由董事会决定任免。 (三)财务管理工作程序: 大额款项支出,应由总裁审批;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裁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总裁批准。 (四)公司对于其它重要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其工作程序。

九、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修订情况如下: